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14日至2024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7733633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5日

商 标

冰滴咏春

申 请 人 深圳十日谈咖啡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3号楼L27-08

代理机构 深圳市龙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未烘烤的咖啡豆；咖啡；加奶咖啡饮料；咖啡饮料；烘焙过的咖啡豆；咖啡用调味品；糖；天然增甜剂；蛋糕；面包